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上市，目標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繼承公司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繼承集團管理層、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目前，繼承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繼承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繼承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繼承公司業務營運中擔任重要的角色，故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留駐繼承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繼承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繼承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繼承公司將確保其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承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宋先生及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偉琴女士(「伍女士」))作為聯交所與繼承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繼承公司向其提供的授權代表聯絡資料隨時聯絡其各授權代表，且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繼承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繼承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將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代繼承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 豁免及免除

---

- (b) 繼承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繼承公司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繼承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繼承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繼承公司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倘董事預期外出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信線路；
- (c) 繼承公司將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繼承公司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繼承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繼承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繼承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繼承公司授權代表及繼承公司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
- (e) 繼承公司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繼承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迅速有效地溝通；
- (f) 繼承公司已指定一名職員於上市後擔任其總部的溝通主任，負責與伍女士及繼承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掌握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繼承公司的溝通；及

---

## 豁免及免除

---

- (g) 聯交所與繼承公司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繼承公司董事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繼承公司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繼承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職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繼承公司已委任呂紹昱（「呂先生」）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於財務、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呂先生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但鑒於彼之前的工作經驗對財務及合規事務的熟悉及對繼承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了解，繼承公司認為委任呂先生為其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繼承公司亦委任伍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

## 豁免及免除

---

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首三年期間向呂先生提供協助，使呂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由於呂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便呂先生可獲委任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是項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有效期為上市起計最初三年，惟須滿足伍女士作為繼承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呂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呂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條件。鑒於伍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呂先生及繼承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伍女士亦將協助呂先生組織繼承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繼承公司其他事宜。彼預期將與呂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呂先生、董事及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若上市後三年內伍女士不再協助呂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繼承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呂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 豁免及免除

---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呂先生參加了由繼承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繼承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各自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了相關的培訓材料。繼承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呂先生能夠接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呂先生及伍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向繼承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徵得意見。繼承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繼承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繼承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限屆滿前，繼承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呂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需要伍女士繼續提供協助。繼承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評估於過去三年受惠於伍女士協助的呂先生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呂先生及伍女士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應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就緊接上市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收購、同意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豁免及免除

###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背景

自2023年6月30日（即繼承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集團進行了若干投資（「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 編號 | 被投資公司<br>（「被投資公司」）<br>名稱 | 登記為<br>被投資公司<br>股東的日期 | 投資金額               | 於完成往績<br>記錄期間後<br>投資後繼承集團<br>於被投資公司<br>的股權百分比 | 被投資公司的<br>主要業務                   | 釐定投資<br>金額的基準                                |
|----|--------------------------|-----------------------|--------------------|---|----------------------------------|--|
| 1. | 公司A                      | 2023年<br>7月24日        | 人民幣<br>15,000,000元 | 17.24% <sup>(1)</sup>                         | 從事在綫互動娛樂<br>產品（如短視頻及<br>電視劇）開發   | 公司A的資金需求及與<br>公司A在計及其前景<br>下磋商的估值            |
| 2. | 合夥企業B                    | 待釐定                   | 人民幣<br>45,000,000元 | 0.50%   | 投資主要從事資訊<br>技術、互聯網應用及<br>人工智能的公司 | 經參考賣方認購合夥<br>企業B的合夥權益時的<br>收購成本後與賣方磋商        |
| 3. | 廣州新言                     | 2023年<br>10月9日        | 人民幣<br>15,704,800元 | 60.00% <sup>(2)</sup>                         | 網絡遊戲開發及<br>社交網絡平台運營              | 廣州新言的資金需求及<br>廣州新言與賣方在計及<br>廣州新言前景下磋商的<br>估值 |
| 4. | 公司C                      | 2023年<br>11月22日       | 人民幣<br>30,000,000元 | 20.00%  |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業務                       | 公司C的資金需求及<br>公司C與創辦人在計及<br>公司C前景下磋商的估值       |
| 5. | 合夥企業D                    | 2023年<br>11月24日       | 人民幣<br>22,000,000元 | 66.65% <sup>(3)</sup>                         | 投資於具增長潛力的<br>科技及醫療健康公司           | 合夥企業D的資金需求及<br>當認購合夥企業D的合夥<br>權益時與普通合夥人磋商    |

---

## 豁免及免除

---

附註：

- (1) 於緊接建議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公司A前繼承集團持有公司A7.69%權益，而透過認購增加的資本收購公司A經擴大已發行資本的10.34%權益。
- (2) 於緊接建議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廣州新言前繼承集團持有廣州新言16.67%權益，並透過認購增加的資本及向廣州新言現有股東收購權益收購廣州新言經擴大已發行資本的43.33%權益。
- (3) 繼承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6.65%的合夥權益，而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D並無控制權。

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繼承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繼承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

被投資公司從事與繼承公司現有業務互補或相關的業務活動，或具增長潛力業務以供少數策略投資。因此，繼承公司認為訂立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在繼承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就繼承公司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繼承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 (b) 非重大性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均低於5%。繼承公司認為，就其整體營運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繼承公司時對其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 豁免及免除

---

### (c) 編製財務資料將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繼承公司僅持有公司A、合夥企業B、公司C及合夥企業D的少數股權而不控制其董事會。繼承集團未能對公司A、合夥企業B、公司C及合夥企業D行使任何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前，廣州新言由繼承集團持有16.67%權益，且其業績並無併入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廣州新言並非已具備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函內披露。繼承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均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全面了解廣州新言的會計政策，以便編撰必要的財務資料和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在本通函內披露。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並不重大，編製及披露被投資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亦將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d) 其他披露

為讓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繼承公司在本節中載列與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進行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其中包括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代價，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理由。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繼承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若干有關合同安排的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對合同安排項下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於發行股份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上市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向217名承授人授出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800,116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72,327,700股繼承公司股份），約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0%（前提是假設成立），為此，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兩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亦為繼承公司董事）（涉及2,842,313股目標公司相關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6,060,633股繼承公司股份））。並無購股權授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繼承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後，已向Funplus發行1,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33,078股繼承公司股份），而向216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1,750,116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資本

---

## 豁免及免除

---

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66,394,622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除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外，繼承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繼承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繼承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發出豁免證書，豁免繼承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1) 由於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合共216名有關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通函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因資料編纂及通函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增加會導致繼承公司承受高成本及繁重負擔；
- (2) 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數量)將須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數目，獲得有關同意對繼承公司而言將為繁重負擔；
- (3) 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繼承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4)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其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 豁免及免除

---

- (5) 就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前提是假設成立，則僅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15%）對繼承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6)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繼承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以下資料將在本通函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繼承公司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有關繼承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b.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全面行使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盈利的影響；
- (d) 繼承公司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 豁免及免除

---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通函「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繼承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繼承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各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繼承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該等人士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通函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通函「附錄九－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須於本通函內披露，本通函將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 豁免及免除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附錄三A所載利潤／(虧損)估計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有關利潤／(虧損)估計乃由目標集團董事根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目標集團須在本通函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目標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何者為適用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目標集團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核數師就目標集團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目標集團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目標集團亦已就於本通函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利潤／(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本通函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目標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豁免及免除

- (b)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目標公司應於2023年12月31日（即目標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起計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d) 本通函載有目標公司董事的陳述，表示目標集團自2023年[9月30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通函已載有目標集團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虧損）的估計。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f) 目標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下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上市日期須不遲於目標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ii)目標公司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通函載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及(iv)須在本通函載入目標公司董事特別參照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目標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於本通函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基於下列理由：

- (a)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利潤／（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目標公

## 豁免及免除

司董事認為，本通函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目標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c)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以於2023年結束後短時間內落實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通函載入目標集團2023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目標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23年[9月30日]（即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間屆滿）起，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通函將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刊發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上市；及(ii)於本通函載列豁免詳情。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自2023年[9月30日]（即目標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及目標集團利潤／（虧損）估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上文無重大不利變動的確認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利潤／（虧損）為人民幣[●]元及本通函附錄三A利潤／（虧損）估計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虧損）不低於／超過人民幣[●]元。